



2009年6月1日

即时发布

### 追讨意外赔偿，应向律师寻求协助

#### 香港律师会推出免费咨询专线协助公众瞭解如何索偿

香港律师会今天宣布推出免费咨询专线，呼吁索偿人在追讨个人意外赔偿时直接寻求执业律师的协助，避免聘用要求瓜分赔偿的索偿中介人。

免费咨询专线 28248200 将于六月十五日投入服务。专线由一百五十名具备处理个人伤亡赔偿经验的执业律师主理，义务为大众提供一小时免费法律咨询。来电者需提供基本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及意外发生日期，律师在一个工作天内将联络来电者。

近年越来越多索偿中介人在法律援助处、劳工处及社会福利署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等政府办事处，及公共医院急症室附近徘徊，或刊登广告，向工业或交通意外伤者招揽，提供协助追讨赔偿的服务。

索偿中介人经常强调「不成功，不收费」、「绝无风险」或「拒额赔偿」。他们主动提出为伤者处理有关文件及聘请律师，又热心帮忙伤者，如到医院探望伤者并送上汤水，或提供贷款。有索偿中介人甚至借慈善团体之名，兜搭意外事主。

香港律师会会长王桂埙律师表示：「公众需要提防索偿中介人。在索偿诉讼中，根本不需要中介服务。络执业律师。若然公众不清楚如何寻求律师协助，他们应该致电律师会的免费咨询专线。」

王律师续道：「索偿中介人企图在胜诉后分享胜诉利益，然而这绝对是不必要的支出。中介人未受过正式培训或获得法律认可资格。索偿人如聘用他们处理索偿个案，很可能会损害自己获得最好的法律服务的权利及取得应得赔偿的机会。」

香港律师会意外索偿专责律师小组主席伍兆荣律师补充道：「怱患兴讼索偿，协助索偿人以取得报酬及企图分享赔偿，可构成包揽助讼刑事罪行。」

一 经 定 罪 ， 最 高 可 判 监 七 年 。 市 民 应 提 防 在 不 知 情 的 情 况 下 参 与 了 违 法 活 动 。 」

伍 律 师 认 为 索 偿 中 介 人 发 放 的 广 告 可 能 涉 及 推 广 不 法 活 动 ， 呼 吁 政 府 加 强 监 管 有 关 广 告 。

香 港 律 师 会 将 于 六 月 十 六 日 举 行 讲 座 ， 教 育 公 众 有 关 聘 请 索 偿 中 介 人 可 导 致 的 法 律 后 果 ， 并 介 绍 免 费 法 律 咨 询 服 务 。

传 媒 查 询

安 可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温 美 瑜

Tel : (852)2826-9305 / 9301-4177

Fax : (852)2866-1917

电 邮 : [cwan@apcoworldwidecom](mailto:cwan@apcoworldwidecom)